

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

115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課程 簡章

壹、緣起

為協助中央政策推動長照輔具供應人員的專業能力，給予民眾優質的輔具服務品質，強化企業廠商參與長照輔具專業量能，同時協助新北市政府輔導訓練轄內輔具服務之相關廠商單位人員，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滿足市場需求，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擬辦理「115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訓練課程」一梯次。

本會保有異動調整課程內容之權利。倘若學員報名及繳費後，因為該梯次招生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致本梯次課程時間需調整變更，本會有權取消辦理課程並提供學員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須先扣去跨行匯款手續費後之費用）、或通知學員提供異動上課日期。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財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基金會、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台灣銀髮產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參、受訓對象

-  準備申請新北市政府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廠商（含公司行號、製造商、藥局）的服務人員（第一優先錄取）
-  凡取得縣(市)政府長照輔具供應特約單位服務人員（第二優先錄取）
-  規劃辦理長照輔具租賃服務之服務人員（第三優先錄取）
-  本會會員（第四優先錄取）
-  協辦單位之成員，例如台灣銀髮產業協會會員等。（第五優先錄取）
-  其他對輔具供應服務有興趣之人員

肆、開課梯次、日期、地點及人數

梯次	區域	日期	地點	人數
1	新北市	115 年 11 月 30 日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902 教室	45
		115 年 12 月 1 日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簡報室	
		115 年 12 月 2 日		

伍、課程內容

必修基礎課程共計 17 小時。

陸、缺課認定

一、每堂課程有以下情況者，即視為缺課：

(一)請假。

(二)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 30 分鐘。

(三)曠課。

二、缺課者須重修，且須完成各項課程所有時數並通過考試後，始能取得訓練結業證明書。

柒、學員如有以下情況者，將取消後續上課資格及所上課總時數，不發給時數證明；恕不受理退費。

一、學員須每半日簽到、簽退 1 次。若未簽到或未簽退則不予計算該堂課程時數。

二、訓練期間，學員應全程參與；其中一堂課有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三十分鐘等情形之一者，該梯次訓練不予計算時數。

三、每項課程辦理結束當日安排考試（筆試），參訓學員考試成績每堂課 **70 分以上為合格**，方能取得該項課程時數。學員如考試作弊等虛偽不實之情形，經確認即取消受訓資格及全部課程時數。

捌、課程學分認證

一、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

二、學員需至少完成必修基礎課程(共 17 小時),且考試成績每堂課 70 分以上,方可取得課程訓練結業證明書。

三、本訓練核發結業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有效期六年。

玖、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報名額滿為止，若上課人數不足，本會保有取消，改期或併班課程之權利。

115 年度新北市長照輔具課程
報名表

二、課程報名費用：新台幣 4,000 元。

三、本會會員享報名費 9 折優惠。



四、報名網址及 QR Code：<https://forms.gle/onPKLVodjizhZDMK9>

五、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

六、不受理電話／email 報名。

七、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戶名：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

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812) 石牌分行(0861)

帳號：2086-01-0000329-0

◆注意事項◆

(一)轉帳或匯款所產生之手續費需自行負擔。

(二)完成繳費後，請回傳匯款資料，以便核對帳款。

八、報名方式：提交線上報名表後，請勿先自行繳費。本會將核對報名者受訓身分資格資料，依報名時間及錄取優先順序 email 寄出繳費通知信給符合資格之學員。請符合資格學員依照 email 通知信提供之匯款資訊於 3 天內繳交費用，並用同一封郵件回信、來電或傳真告知本會匯款帳號後 5 碼、匯款人姓名(報名者姓名)，經本會秘書處人員核對無誤後，才能完成報名錄取程序，取得上課資格。(報名費收據請於上課現場領取)

- 九、上課通知：本會將於每梯次上課前一週 email 上課通知郵件給學員。
- 十、報名只接受整梯方式報名。
- 十一、報名者提供的所有個人資訊必須 " 完整正確 "，若因資訊錯誤或不完整，影響課程通知、結業證明書寄發及內容之正確性，導致學員個人權益受損，概由學員自行負責及相關證書重製之行政作業費用。
- 十二、報名資料聯絡信箱請填寫『個人常用』電子郵箱，以利接收本會寄發上課通知、成績通知等重要資訊。
- 十三、上課學員必須參與 3 天全部課程。
- 十四、報名資料僅供本課程使用。

壹拾、取消與退費規則

一、繳費錄取後如欲退費，將扣除行政作業成本：

- 開課前，因感染呼吸道疾病或身體不適等情況，欲取消辦理退費，須提供醫師看診證明等相關文件，掃描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以實收金額計算，退七成費用。
- 開課前 30 天，以實收金額計算，退七成費用。
- 開課前 15 天，以實收金額計算，退五成費用。
- 開課前 14 天以內，不予退費。
- 開課後一概無法退費。
- 辦理退費衍生之匯款手續費，將由學員自行吸收。

二、此退費標準請報名者務必先確認後再報名。

三、已繳費者即表示願意遵守本規定，接受本簡章文字之契約規範。

四、經本會確認該梯次因招生學員人數不足致無法開課，則得以申請報

名費全額退費（須先扣去跨行匯款手續費後之費用）。

壹拾壹、 證書核發及注意事項

- 一、 結業證明書將由本會掛號至學員報名填寫之通訊地址。
- 二、 結業證明書若因填寫報名資料時，學員提供錯誤通訊地址、錯誤個資等原因，導致證書無效或證書遺失狀況，學員須自行負擔受損責任，恕主辦單位無法重製結業證明書。
- 三、 如學員需另外申請上課時數證明者，得逕向主辦單位 Email 提出申請，行政處理費用為每張新台幣\$200 元，並請提供已黏貼郵票之回郵信封郵寄至：

112040 台北市北投明德郵局 11-056 號信箱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 收

壹拾貳、 重修課程規定

- 一、 重修學員係指曾經參訓本會辦理之其中一梯次訓練課程的「部分課程」缺課者或前次考試未及格需重修者。
- 二、 重修學員重修前須將原辦訓單位開立已完成課程名稱及時數資料證明文件於開課前7個工作天提供相關資料給本會核對。待完成訓練後，由本會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同意後核發合格學員結業證明書。
- 三、 重修課程報名資訊及收費方式，將另行通知。

壹拾參、 上課須知

- 一、 請於課程開始前 15 分鐘抵達上課地點，完成報到程序。
- 二、 學員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上課期間現場工作人員將不定時檢查學員證件以確認身分，避免發生冒名頂替他人上課之不公情事，以維持課程參與誠信原則。

- 三、<防疫提醒>室內空間可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若有感冒或呼吸道症狀，請依建議佩戴。
- 四、為維護講師的智慧財產權，活動當天禁止上課參與者進行錄音、錄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盜拍或擷取活動內容的行為；課程嚴禁旁聽，亦不可攜眷參與。
- 五、為響應環保愛地球，上課時請學員自備環保杯，上課場地應全面禁菸，上課期間手機應轉靜音或震動。
- 六、請務必配合現場垃圾分類規定，共同清潔維護環境整潔。
- 七、若遇不可預測之突發因素，本會保有相關課程調整及場地、講師之變動權。
- 八、停課或延期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通告天然災害達停班停課公告為主。
- 九、課程洽詢本會秘書處：

電話：(02) 2874-7386 、2874-2286

傳真：(02) 2874-3386

電子郵件：tatia.service@gmail.com

十、交通資訊

教室： 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902 教室

教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9 樓
(和平東、西路時代大廈，捷運古亭站 4 號出口)



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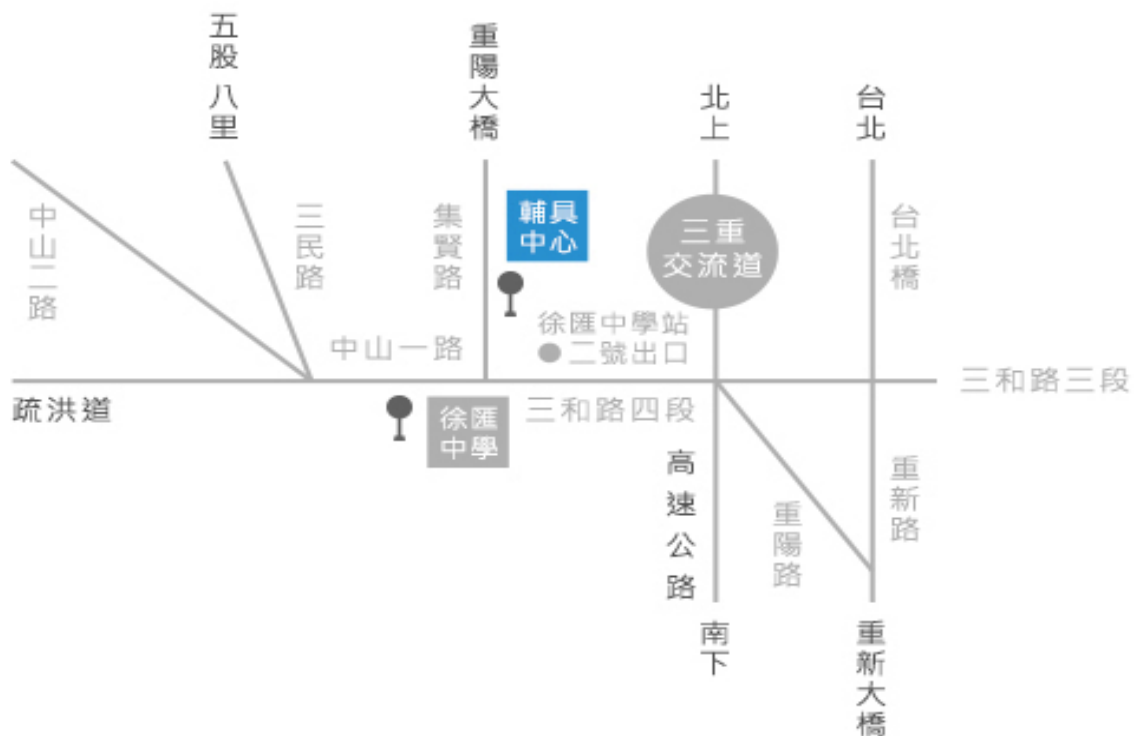
※ 開車路線：請參考地圖

※ 大眾運輸

1. 台北捷運：搭捷運至古亭站 4 號出口，往右後方步行 200 公尺可看到時代大廈入口，搭電梯至九樓即可抵達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2. 公車：搭乘 1、208、251、252、297、644、648、660、849、849 屈尺社 2. 區、羅斯福路幹線、藍 28、藍 28 環繞南市場公車至 捷運古亭站(羅斯福) 2. 公車站 下車。

教室：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簡報室

教室地址：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交通資訊

※ 開車路線

1. 從中山高三重交流道下來右轉三和路，接蘆洲中山一路後右轉集賢路即達。
2. 台 64 線蘆洲出口直行至蘆洲中山一路左轉至徐匯中學後再左轉集賢路。

※ 大眾運輸

1. 捷運--蘆洲線徐匯中學站 2 號出口右轉至集賢路，步行至中心約 10 分鐘
2. 公車--尼加拉瓜公園站:(於本中心大樓旁) 816、811、紅九
3. 公車--徐匯中學站:(至本中心還需步行 300 公尺) 11、39、221、225、229、232、264、306、508、662、704、藍 1

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

115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課程表

- 上課日期：115 年 11 月 30 日（一） 08:40~16:40（不含休息時間），共 7 小時。
- 地點：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902 教室（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9 樓）

日期	上課時間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及內容	時數	授課講師
11/30 上午	8:40-10:40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一	認識各類長照失能者及其長照輔具需求與相關影響因子暨國家輔具標準	(1) 認識各類常見長照失能者的功能分類與其居家或社區生活型態與問題。 (2) 認識各類長照失能者的長照輔具需求與相關影響因子。 (3) 認識國家輔具標準 CNS 15390 與運用輔具提升生活功能之意涵。	2	李淑貞
	10:40-12:10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二	長照相關法規、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與資源介紹	(1) 認識國內長照法規內容、服務系統與資源。 (2) 認識身心障礙者福利法規內容與服務系統及其他相關服務系統與資源。 (3) 以案例學習長照系統運作實務及跨系統資源轉介機制。	1.5	李淑貞
午休時間（1 小時）							
11/30 下午	13:10-15:10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三	長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相關規定暨租賃人員倫理守則	(1) 認識我國長照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及支付辦法(E、F 碼)與相關規定。 (2) 認識我國長照輔具租賃原則等相關規範、作業流程與感染防護、清潔消毒機制。 (3) 理解輔具租賃門市人員的倫理守則、政府規範與服務利用者之權益。 (4) 認識消費者契約相關權益，說明長照輔具特約單位與使用者簽約注意事項。	2	李淑貞

日期	上課時間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及內容	時數	授課講師
	15:10-16:40	制度與服務系統基礎知識	四	國內輔具補助相關法規及相關服務系統	(1) 認識國內身心障礙輔具補助之法規與實務運作。	1.5	李淑貞
					(2) 認識國內其他相關輔具補助之法規與實務運作。		
					(3) 以案例學習長照輔具給付及支付與跨系統其他補助實務。		
	考試測驗 20 分鐘						

※ 課堂休息時間依講師彈性安排。

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
115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課程表

- 上課日期：115 年 12 月 1 日（二） 09:00~15:10（不含休息時間），共 5 小時。
- 地點：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簡報室（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日期	上課時間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及內容	時數	授課講師
12/1 上午	09:00-11:00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五	步行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1) 瞭解步行輔具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	余虹
					(2)以案例學習助行類輔具租賃服務實務。		
	11:10-12:10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七	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1) 瞭解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1	余虹
					(2) 以案例學習移轉位輔具租賃服務實務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午休時間（1 小時）							
12/1 下午	13:10-15:10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七	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1) 瞭解移轉位、如廁及清洗輔具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	余虹
					(2) 以案例學習移轉位輔具租賃服務實務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考試測驗 20 分鐘						

※ 課堂休息時間依講師彈性安排。

社團法人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產業發展協會
115 年度新北市長期照顧輔具供應人員課程表

- 上課日期：115 年 12 月 2 日（三） 09:00~15:00（不含休息時間），共 5 小時。
- 地點：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簡報室（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9 樓）

日期	上課時間	主題	課程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目標及內容	時數	授課講師
12/2 上午	09:00-12:00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六	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1) 瞭解手(電)動輪椅、座墊及擺位系統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3	余虹
					(2) 以案例學習手(電)動輪椅租賃服務實務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午休時間（1 小時）							
12/2 下午	13:00-15:00	輔具租賃實務知能與操作訓練	八	氣墊床與居家用照顧床服務認識與實務操作暨案例說明	(1) 瞭解氣墊床與居家用照顧床類型、功能、諮詢注意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2	余虹
					(2) 以案例學習氣墊床與居家用照顧床租賃服務實務及故障排除基本技能。		
	考試測驗 20 分鐘						

※ 課堂休息時間依講師彈性安排。